

郑州市物价局
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郑州市财政局

文件

郑价费〔2017〕10号

郑州市物价局 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郑州市财政局
关于印发郑州市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工作
推进方案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价格部门、卫生计生委、人社局、财政局，市直各有关部门：

按照省发展改革委、卫生计生委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河南省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（豫发改收费〔2017〕464号）和《郑州市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工作意见》要求，结合我市医疗服务改革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推进方案，请结合自身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为推进我市城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改革，按照市医改领导小组有关要求，成立我市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工作领导小组：

组 长：	周 铭	市物价局局长
副组长：	朱孝忠	市物价局副局长
	王为民	市物价局副局长
	陈 勇	市卫生计生委副主任
	张 伟	市人社局副局长
	张予红	市财政局副局长
成 员：	李 杰	市物价局收费处处长
	王 红	市物价局审批办主任
	刘华兴	市物价局成本所所长
	严继红	市物价局收费处副处长
	朱永胜	市物价局审批办副处长
	曹书梅	市物价局成本所主任
	刘晓红	市卫生计生委财务处处长
	孟庆春	市人社局医保处处长

刘颖 市财政局社保处处长

马燕 市社保局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管理处处长

主要职责：研究制定《郑州市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工作意见》，明确我市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指导思想、基本原则，价格改革的范围和幅度，审核《我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方案》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破除以药补医机制，取消药品加成（中药饮片除外）。取消的药品加成收入由财政补偿 10%，财政补偿部分由原供给渠道解决，其余 90%通过调整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进行合理补偿。

（二）按照“总量控制，结构调整、有升有降、逐步到位”的原则，合理调整提升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，降低部分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和检验等价格。

（三）调整后的医疗服务项目按照医保政策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，确保群众负担总体不增加。

三、改革范围

实施范围为郑州市辖区内各级各类城市公立医院。

区办（管）城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改革，参照市级城市公立医院改革同步推进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药品实行零差率销售

城市公立医院销售的所有药品（中药饮片除外）按实际进价

实行零差率销售。

（二）调整部分医疗服务价格

重点提高护理、诊疗、治疗、手术、康复、中医等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，待省级调价方案出台后，结合郑州市实际情况，参考省级调价方案执行。

（三）降低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价格

X线计算机体层（CT）扫描、磁共振扫描等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项目价格，在现行收费标准基础上适当下调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加强领导，明确分工。切实把医疗服务价格改革作为当前的主要任务摆上议事日程，认真研究、细化方案、专人负责，取得医疗服务价格改革与医疗体制改革同步推进。

2.科学谋划、有序组织。改革后群众看病支出不增加；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原则上不突破省级标准；医疗单位实行药品零加成后收入不降低。

3.相互协同、密切配合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工作要求和职责分工，及时细化落实改革措施，协同配合做好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工作。

附件：郑州市城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改革重点任务责任
清单



2017年7月26日

郑州市城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改革 重点任务责任清单

一、起草《郑州市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工作意见》、《郑州市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工作推进方案》

责任部门：市物价局

完成时限：2017年7月下旬前

推进步骤：7月下旬前制定《郑州市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工作意见》，明确我市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指导思想、基本原则、目标任务。7月下旬前研究制定《郑州市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工作推进方案》，明确我市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组织领导，价格改革的范围、内容和调整幅度，各相关部门价格改革责任清单。

二、审核参改医院提供的基础数据

责任部门：市物价局

完成时限：2017年7月下旬前

推进步骤：7月下旬前负责审核18家市管城市公立医院2014-2016年药品加成收入金额（中药饮片除外），2014-2016年治疗费总收入，2014-2016年护理费总收入，2014-2016年手术费总收入，2014-2016年住院诊查费总收入，2014-2016年检查费总收入，2014-2016年中医类（含康复）费用总收入，完成对上报基础数据的审核。

三、起草《我市城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初步调整方案》

责任部门：市卫生计生委

完成时限：2017年8月10前

推进步骤：8月10前完成调价测算等工作，结合我市18家市办城市公立医院实际情况，起草《我市城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初步调整方案》。

四、审核《我市城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初步调整方案》

责任部门：市物价局

完成时限：2017年8月15日前

推进步骤：8月15日前完成对《初步调整方案》中提高的治疗费、护理费、手术费、住院诊查费的价格核定工作，完成对降低的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费的价格核定工作，加强同省发改委收费处的联系、沟通、请示，参照省发改委收费处的调整方法、内容和步骤，完成对《初步调整方案》中调整的医疗服务价格的审核。

